

1048

檔案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80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函「113年醫療事故關懷人員教育訓練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之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藥濟企字第 1133000058 號公告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委員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3/10/04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908833-17-342601089

收文日期: 113年10月8日		第1048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3年10月15日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理事長王啓芳</div>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衛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關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需求主委			

花PO
藍網
禮金

附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-7343#351

傳真：(02)2358-4098

Email：tdrf-event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企字第11330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 (11330000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3年醫療事故關懷人員教育訓練」，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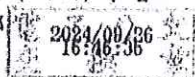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配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，為強化醫療機構於發生醫療事故或爭議時，具備向病家說明、溝通、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之能力及技巧，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分區辦理，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，詳細議程及報名網址如附件。
 - (一)南部場：113年11月19日(二)12:40~16:30，假台南文創園區4B富貴文創講堂辦理。
 - (二)中部場：113年12月3日(二)12:40~16:30，假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南平大樓9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 - (三)北部場：113年12月17日(二)12:40~16:30，假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301教室辦理。
- 三、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並申請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

護理人員、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課程進行包含實務演練，每場次限額50人，各機構每場次以1名為原則，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本會保留報名審核權利，額滿即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中市醫事法學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董事長林靜儀

113 年醫療事故關懷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彰化秀傳紀念醫院
- 四、課程對象：醫事機構關懷人員、99 床以下醫院或診所指定之專業人員，以及 99 床以下醫院或診所委託之專業機構、團體。
- 五、課程介紹：配合醫預法實施，醫療機構的關懷小組、受指定專業人員或是受託之專業機構團體，是發生醫療事故或爭議時，醫病間的關鍵溝通橋樑，本課程透過實務演練，使關懷人員了解在醫療不良結果發生時，如何善用同理、傾聽等溝通技巧，對病方提供關懷，以在事件第一時間降溫、減少衝突，並在日後可能的爭議處理過程中，促進醫病間的協調溝通。
- 六、學分：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（申請中）
- 七、報名：每場次 50 人，各機構每場次以 1 名為原則，主辦單位保留報名之審核權。即日起採網路報名，額滿即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八、場次：

場次	時間	地點	報名
南部場	11 月 19 日 (週二)	台南文創園區 4B 富貴文創講堂 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)	 https://reurl.cc/A2pZRQ
中部場	12 月 3 日 (週二)	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南平大樓 9F 第一會議室 (彰化縣彰化市南平街 61 巷 51 號)	 https://reurl.cc/7dnx0Q
北部場	12 月 17 日 (週二)	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 301 教室 (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)	 https://reurl.cc/adRyzY

九、議程：

時間	分	流程	講者
12:40~13:00	20	報到	
13:00~13:20	20	醫預法之關懷法規、 關懷程序及資源運用	南部場 沈若楠組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中部場、北部場 黃鈺嫻副執行長/律師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13:20~14:50	90	溝通關懷與促進對話 實務 I	朱為民醫師 臺中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
14:50~15:00	10	休息	
15:00~16:30	90	溝通關懷與促進對話 實務 II	朱為民醫師 臺中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
16:30~		填寫回饋及賦歸	

講師簡介：

朱為民醫師現任台中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家庭醫學科主任、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，為安寧緩和、家庭醫學、老年醫學、職業醫學專科醫師。身為安寧醫師，總是站在死亡、悲傷和衝突的第一線，擅長用有溫度的溝通，陪伴千位臨終病人和家屬走過幽谷。脫下白袍，他也是知名講師，不只曾登上 TED x Taipei 舞台、用臨床專業和親身經歷感動數萬人，也是作家、部落客和 Youtuber，近年更是醫學會、大專院校和商業課程平台的熱門講者，積極發揮影響力推動醫病溝通和醫學教育，建立更好的醫病關係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前 1 週以 E-mail 發送課前通知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主動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二)全程參與並完成電子簽到、退及測驗，始能取得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，課後 7 個工作日，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下載 (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/info>)；繼續教育積分請自行至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等權利；課程異動以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公告為準 (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>)。